

宿州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文件

宿皖能〔2022〕42号

关于印发《宿州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信息公开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《宿州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信息公开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公司批准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宿州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信息公开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宿州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

2022年11月15日



宿州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

编号：ANG/SZ ZB 22--2022

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(试行)

2022-11-15 发布

2022-11-15 实施

宿州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发布

宿州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信息公开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宿州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信息公开工作，提高公司工作透明度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根据《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公开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结合公司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公司针对不同的信息选择适合的公开方式，包括公司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。

第三条 公司综合管理部作为信息公开的牵头部门，负责制订管理制度及日常工作，公司其他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做好信息公开工作。

第二章 信息公开的原则

第四条 信息公开坚持依法合规、真实准确、及时公开并严格责任的原则。

（一）依法合规。公开的信息必须依法合规，严格遵循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定，依法确定信息公开的内容、方式、范围和程序，严格保护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。

（二）真实准确。公开的信息应当真实、准确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及时公开。应当公开的信息应采取适当方式及时公开，不得隐瞒、拖延或不公开。

（四）严格责任。公司相关单位按照“谁形成谁公开，谁公开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提供的公开信息负责。

第三章 信息公开的内容

第五条 信息公开的内容

（一）企业信息：主要包括企业简介、组织架构、高管人员、工商注册登记等企业基本信息；

（二）扶贫帮困等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情况；

（三）企业党建情况；

(四) 有关部门依法要求公开的监督检查问题整改情况、重大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；

(五) 天然气基础设施公平开放信息；

(六)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。

第六条 不予公开的信息

(一) 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，涉及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信息。

(二) 公开后可能会影响检查、调查取证、审议等执法活动的信息。

(三) 公司认定的可能对他人隐私和名誉构成侵害、对相关人员合法权益造成损害、对企业及社会的正常秩序带来影响的信息。

(四) 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。

第四章 审批流程

第七条 需采用其他形式公开的信息，经相关部门负责人、分管领导审核同意，提交公司主要领导审批后方可公开。

第五章 保密审查

第八条 公司在公开信息前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以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拟公开信息进行保密审查，对信息不能确定是否涉密时，应当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确定。

第九条 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指导相关部门对拟公开信息进行保密审查，督促检查信息公开工作中的保密责任落实情况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解释。